

旭杰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旭杰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提交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，经审核确认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办理完毕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，1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“B”，个人行权比例为 80%；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“C”，个人行权比例为 50%；9 名激励对象离职。因此，个人层面共作废股票期权 515,920 份。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

1、股票期权注销情况

(1) 期权简称及代码：旭杰 JLC2、850073

(2) 注销数量：515,920 份

(3) 剩余期权数量：2,438,080 份

(4) 注销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

(二)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，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“B”，个人行权比例为 80%；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“C”，个人行权比例为 50%，因此，个人层面共作废股票期权 18,000 份。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

1、股票期权注销情况

(1) 期权简称及代码：旭杰 JLC3、850106

(2) 注销数量：18,000 份

(3) 剩余期权数量：1,037,000 份

(4) 注销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

二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，系公司根据《激励计划》所作的处理，本次注销不会影响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期权注销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旭杰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